

· 信息技术 ·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海事信息化 “十三五”建设规划

陈永剑, 周敬祥, 王超亮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7)

摘要: 利用“互联网+”的理念, 从国家要求、公众诉求、自身发展的视角出发, 分析海事信息化面临的形势及需求, 提出了海事信息化“十三五”期间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目标, 以及落实目标的7项主要任务建议。

关键词: 互联网+; 海事信息系统; “十三五”规划

中图分类号: U 69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972(2016)10-0174-03

The maritime informatization of the 13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based on the Internet + technology

CHEN Yong-jian, ZHOU Jing-xiang, WANG Chao-liang

(CCCC Water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s Co., Ltd., Beijing 100007,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net + concep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al requirements, public demands, and its own development nee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ituation and demands faced by maritime informatization, proposes the maritime informatization development goals based on the Internet+ technology during the period of 13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Seven most valuable suggestions are given in the end.

Keywords: Internet+; maritime information system; the 13th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 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 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 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1]。为推动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 国务院发布了《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 《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也明确提出推进交通运输“互联网+”重点行动, 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高效物流”等工程, 全面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2]。

“十二五”时期, 海事系统围绕国家简政放

权、建设服务型政务的总体要求, 结合辖区水上安全形势和海事监管模式改革的发展要求, 形成了部局、直属局两级信息化建设合力, 提高海事业务管理效能、提升了公众服务水平。当前, 海事信息化即将迈入全面联网、业务协同、智能应用的新阶段^[3], “连接一切、跨界融合”将催生海事管理的新模式、新业态。为紧跟“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 响应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要求, 进一步提升海事系统的管理及服务水平, 提出了海事系统未来5年的发展需求、建设目标和行动计划建议。

1 形势要求

“十三五”时期, 国家将进一步深化改革、简

收稿日期: 2016-06-16

作者简介: 陈永剑(1975—), 男,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从事计算机应用研究工作。

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同时全球信息技术革命持续迅猛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成为海事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化成为海事的显著特征,对海事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海事信息化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也对海事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1) 落实简政放权,推进监管模式改革,需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

在大力推行简政放权、取消行政审批事项以后,更需要加强船舶、船员等海事管理对象的事中和事后监管。需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实信息采集,加强动态监控,形成管理对象的一体化信息链,实现“权力下放、信息上浮、平台上提、服务下沉”,为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奠定基础。

2) 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海事服务水平,需提升海事服务能级。

海事系统依托自身资源,建立了船员、船载客货及危险品申报等电子政务服务系统,提高了对外服务水平。但总体上来说,存在服务渠道少、服务内容少、服务环节少等“三少”问题,需要进一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基于互联网、手机、微信、短信等多种服务方式,丰富业务办理过程中各环节的内容,使管理对象能够便捷、及时、快速地获取丰富的服务信息。

3) 科学指挥、优化执法资源配置,需提高综合指挥调度能力。

综合执法调度指挥是海事最为基础的工作,建立决策、指挥、协调、执行、保障、考核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与海事现代化管理相适应的工作流程,实现扁平化运转、执法业务分类分级管理等是海事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基于电子海图平台,整合船舶、船员、危防等各类海事业务信息打造船舶动态监控平台,实现现场的综合监控、综合调度,并提高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支撑构建多层次协同与

区域协同机制。

4) 提高内部管理效能,提高内部管理扁平化、精细化水平。

通过互联网+技术,在横向上,实现各类信息在各业务部门之间交换与共享,促进了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间业务协同。在纵向上,实现部局、省局、分支局、海事局信息的上传下达和政令的畅通,实现内部管理扁平、高效。提高了管理的效益,简化管理的环节,降低层次,节约时间和精力,实现管理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益。

5) 综合分析、精准决策,需要提升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

当前统计分析基本都局限在业务处理层,以提供固定报表的功能为主。管理、决策者只能获取有限的静态业务信息,信息之间相互独立,缺乏有效关联。在大数据时代,面对大量信息,静态的呈现已远不能满足政府决策的需求,需要践行大数据战略,分析海量数据,深度挖掘流量与数据价值,使决策更全面、更准确。

2 “十三五”期发展目标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海事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对海事发展的支撑作用,实现信息技术资源有效整合,促进海事监管进一步提质增效、应急处置进一步科学高效、政务服务进一步便捷公开、信息服务进一步规范透明,到2020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海事管理新局面,为海事管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目标为:

1) 在数据服务能力方面,以任务、流程驱动的方式,实现管理对象之间的有效关联和船舶安全营运责任各环节联动,加强资质、证书的唯一性、准确性,建成权威、准确的海事管理对象的基本数据库,为海事综合执法和优质服务提供信息保障。依托海事数据资源,开展海事大数据分

析,实现科学决策、精准决策。

2) 在海事监管方面,以船舶为管理核心目标,整合 VTS、AIS、CCTV 等技术手段,实现船舶无缝覆盖,全方位监控。实现船舶从预抵港、进港、在港、出港、规费征收、执法办案等每个环节的业务活动的联动、高度协同及网格化闭环管理,并重点争取通过船舶不停航签证、智能化安全检查等措施,提高现场执法效率及水平。

3) 在应急指挥方面,充分依托海事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气象部门的数据信息资源和已建应用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船舶、船员、水文、气象、通航水域、VTS、AIS、CCTV、GPS 等船舶动态定位监管系统数据信息,建设基于 GIS 平台的可视化的海上应急指挥显示平台及应急指挥语音调度系统,建成响应及时、查得准、看得见、叫得通、控得住,反应迅速、高效、协同、一体化的应急搜救指挥系统。

4) 在综合管理方面,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管理思想、以质量管理体系为规范、以统一沟通平台为支撑手段,以效能监察为监督平台,规范行政权力、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保证政令畅通。

5) 在对外服务方面,继续深化行政许可审批无纸化建设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业务系统,持续完善内网、外网门户网站,打造人民满意的海事政府网站;结合省电子口岸建设规划,建设海事口岸管理电子服务综合系统。

3 规划任务

紧扣互联网发展特点,挖掘互联网与海事中心工作融合发展潜力,总结各地互联网应用探索经验,吸纳各方面的创意创新,重点推进“互联网+”7项行动。

1) 互联网+综合指挥。

创新海事执法和政务服务模式,建立集约智能、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海陆一体的海事管理

现代化指挥体系;建成全面覆盖、保障有力、开放共享、人性智能的现代化海事综合指挥管理与服务体系。

2) 互联网+政务服务。

全面提升政务电子化比例,逐步推行“线上审批”,逐步实现受理业务向电子政务平台的集中,推进“网上政务大厅”的应用,强化政务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3) 互联网+平安船舶。

加强基层海事处的网格化管理,通过实施科学选船和电子巡航,提高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依托综合指挥系统,强化海事处对监管信息的掌控和处置能力;通过应用任务流转系统,实现对现场监管执法人员的有效调动,落实上级指挥中心的监管任务和船舶安全检查任务,提高任务执行效率;提高现场执法人员的移动执法能力,同时将船舶缺陷、滞留及收费等情况通过综合指挥系统反馈指挥中心,形成监管的闭环。

4) 互联网+船员服务。

加强船员管理业务顶层设计,实现船员管理与海事管理、行业管理深度融合,对内协同管理、对外综合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使监管更加严格规范、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支撑船员管理由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型管理的转变,由考试发证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由门槛管理向战略管理转变。

5) 互联网+诚信管理。

推进以诚信管理为核心的综合质量管理,建立核心管理对象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与诚信管理的联动,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 互联网+规费征稽。

对外实现义务缴费人网络备案、信息申报、网上支付等功能,为缴费人提供便利的非现场服务;对内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备案信息管理等功能,整合信息系统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协同共享。

(下转第 194 页)